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列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本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壹、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

本處理要點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貳、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 (一) 報名入學考試：本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退費；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二) 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 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 (一) 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本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二) 註冊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 跨校選課：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學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2. 學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四) 資格權利之保留：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一) 修課方式：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二) 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

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三) 成績考核：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四) 學分抵免：學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五) 轉系：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一)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二) 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三)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四) 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五) 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畢業資格條件

(一)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本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二)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號：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252
聯絡人：王玲
電 話：02-7736-5860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40115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原則、調查表（0115883A00_ATTCH1.docx、0115883A00_ATTCH3.docx，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受創學生現況調查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處理原則旨在協助校方建立彈性修業機制及釐清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研擬其他配套措施，請參考本處理原則，於104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105年2月1日前）納入學則並報本部備查。在納入學則前請依本原則彈性處理學生就學相關事宜。
- 二、為了解受傷學生相關資訊，若貴校有受創學生請填報受創學生現況調查表(附件2)，並於104年9月2日（星期三）前回傳承辦人王玲（wangling@mail.moe.gov.tw）。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務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4/08/28
17:22:43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處理原則

104.07.23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壹、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

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貳、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入學考試及資格

- (一)報名入學考試：請學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試，得申請退費。
- (二)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註冊、繳費及選課

- (一)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二)註冊及繳費：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三)跨校選課：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學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

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2. 學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四)資格權利之保留：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一)修課方式：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二)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三)成績考核：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四)學分抵免：學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五)轉系：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二)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三)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四)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五)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畢業資格條件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參、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 (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學則規範。
- (二)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保留入學資格、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修業期限等)，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肆、其他配套措施

-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 (二)個案追蹤機制：
 -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 2.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學校應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學校提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本部規定時程進行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 (三)啟動緊急紓困措施：學校得啟動緊急紓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生助學扶助。
- (四)協助學生隨班附讀修讀推廣教育學分：
 - 1. 學校得審酌學生修課意願，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作為學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入學考試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免。
 - 2. 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
- (五)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楊媛舜
電 話：(02)77365864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401557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查本1份

主旨：所送學則修正案，經酌予修正後同意備查(如所附備查本)。

說明：

- 一、復貴校104年11月9日澎科大教字第1040011862號函。
- 二、八仙塵爆發生後本部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協調會，會中要求學校修改學則，並於104年8月28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040115883號函送「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諒達，爰增列貴校學則第53條內容為「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其餘條次並依序調整。

正本：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7736-6252
聯絡人：王鈞
電 話：02-7736-5860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1040166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原則1份(0166910A00_ATTCH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納入學則並報本部備查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104年8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115883號函諒達。
- 二、有關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權益部份，考量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建議於學則中增定一概括條文，再另訂詳細之規定。文字建議為「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4/11/30
16:26:49